

徐州市大庙中学食堂餐饮管理服务竞争性磋商公告
(招标编号: JSJF (2025) 磋008)

项目所在地区: 江苏省徐州市市辖区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食堂餐饮管理服务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,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:45.4万元, 招标人为徐州市大庙中学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, 现招标方式为其他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

规模: 徐州市大庙中学食堂餐饮管理服务, 具体详见磋商文件《采购需求》。

范围: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,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:

食堂餐饮管理服务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食堂餐饮管理服务:

1、供应商必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的要求, 且必须是中国大陆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,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, 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。

2、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: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餐饮服务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。

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。

四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获取时间: 2025-07-16 09:00到2025-07-22 17:30

获取方式: 发公司名称+项目名称+联系方式至邮箱719558749@qq.c0m索要报名表, 报名电话:15162050567 闻会计, 工作日每天上午9:00-12:00, 下午14:0-17:30截止。

五、投标文件的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: 2025-07-28 14:30

递交方式: 纸质文件递交

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: 2025-07-28 14:30

开标地点: 徐州市中山南路65号轻工大厦601开标室 (大厦从南侧院门进入)

七、其他

(一)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。

(二)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(即“首次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”)前,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,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以所发布的本项目的“更正公

告”的附件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。发布本项目的“更正公告”后采购代理机构已尽通知义务。敬请各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关注本项目的“更正公告”及附件，否则，将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。

(三) 询问和质疑

1、根据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签订的本采购项目的《委托代理协议》，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，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，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、采购过程、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，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，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，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处理。

2、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。

(四) 终止磋商终止磋商的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，以“终止公告”的形式通知已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，发布之项目的“终止公告”后采购代理机构已尽通知义务。

(五) 说明

1、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，成交后不得转包或分包。

2、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。

3、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、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、监理、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，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。

八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。

九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 徐州市大庙中学
地 址： 江苏省徐州市西京路1号
联 系 人： 李刚
电 话： 13813470387
电 子 邮 件： /

招 标 代 理 机 构： 江苏九方招标代理有限公司
地 址： 徐州市泉山区淮海西路华隆财富大厦1-1-823室
联 系 人： 赵金玲
电 话： 19538817911
电 子 邮 件： /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赵金玲（签名）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_____（盖章）